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08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0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家傑議員, SC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劉陳淑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劉婉明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1982/08-09(01)、CB(2)2293/08-09(05)、
CB(2)2337/08-09(01)、CB(2)2444/08-09(01)、
CB(2)2483/08-09(01)及CB(2)2581/08-09(01)號文
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文件，闡述警方採取的配套措施，
以增強前線警務人員處理同性關係暴
力個案的敏感度和能力，以及加深他們
對執行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的認
識；

(b) 就香港律師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
見書作出書面回應；

- (c) 考慮在"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中加入一項提述，訂明該段關係中的雙方可為同性或異性；
- (d) 匯報經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以及政府當局就各有關部門為配合經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進行的準備工作而制訂的計劃；及
- (e) 考慮應否在《家庭暴力條例》詳題的擬議修訂下，把"家庭關係"一詞中"關係"兩字刪除，使之與英文本的行文風格及條例的簡稱一致。

II. 下次會議日期

- 3.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隨後3次會議將於2009年10月23日、11月3日及17日舉行。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12日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0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i>			
000000 - 000334	主席	開會辭	
000335 - 002231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9年9月10日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1/08-09(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並會檢視新訂第3B(2)條所列的元素，以確保所有重要元素均包括在內，並以簡便易明的方式表達。政府當局會在逐項審議新訂第3B(2)條的條文時，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其擬議路向</p>	
002232 - 002752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會在何種情況下考慮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院</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的結論是沒有真正需要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院，但已採取特別行政安排處理家庭暴力個案，例如加快排期審理家庭暴力案件，當局亦已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增撥資源，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的直接支援。政府當局會積極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慮進一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特別是正在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的支援服務</p> <p>主席認為，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推行的加強支援服務可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p>	
002753 - 003322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認為，若受害人獲得擅長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資深法律執業者協助，法院便可更快捷處理根據《家庭暴力條例》提出的強制令申請。除了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外，社署亦可考慮聯絡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進行司法程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推出計劃，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特別是正在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的支援服務。當局亦會與法律專業團體和持分者合作，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服務</p>	
003323 - 003641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建議簡化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的程序，例如引入標準的申請表格，使家庭暴力受害人可無須法律代表而進行司法程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繼續與司法機構討論簡化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的程序的建議，而司法機構亦已出版一本題為"怎樣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小冊子，以助市民申請強制令	
003642 - 003750	主席	政府當局就團體和委員於2009年7月30日所提意見和建議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444/08-09(01)號文件第(4)部分]	
003751 - 00461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慧卿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應向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的互助組織(例如群福婦女權益會)收集他們對一系列支援服務的意見；</p> <p>(b) 警方應加強對前線警務人員的教育和培訓，以期增強他們處理同性關係家庭暴力事件的敏感度；及</p> <p>(c) 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家庭暴力受害人可得到的民事補救。舉例來說，當局可考慮在住宅樓宇(特別是位於天水圍等高危地區的樓宇)的入口處展示引人注目的海報，以期提高公眾對家庭暴力事件的認知，並鼓勵受害人尋求協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採用個案管理的方式支援家庭暴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受害人，並會繼續對這些受害人進行外展工作。此外，社署不時向婦女團體和互助組織收集有關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的意見。舉例來說，在互助組織協助下，社工和前受害人會配成一組，探訪家庭暴力受害人，從而加強對他們的支援；</p> <p>(b) 過去數年，警方已加強其培訓計劃，以提升警務人員處理及調查家庭暴力事件的能力和敏感度。因應《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警方正積極研究強化前線人員處理涉及同性同居者的暴力事件的警覺性及能力；及</p> <p>(c) 社署繼續推行全港及地區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並鼓勵受害人及有困難的家庭及早求助。除政府宣傳短片和教育活動外，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在高危地區的住宅樓宇當眼處展示海報</p>	<p>政府當局會考慮</p>
004620 - 005146	<p>謝偉俊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p>	<p>謝偉俊議員認為，鑒於部分暴力行為的成因是施虐者不懂如何處理其壓力和情緒，故應加強輔導服務和預防措施，以協助施虐者</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市民可透過各電話熱線和綜合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庭服務中心尋求適當的協助及支援。社署已為涉及虐偶行為的施虐者推出計劃，作為輔導服務的一部分。就此方面，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家庭暴力個案較多的地區加強宣傳計劃	
005147 - 005319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有需要採取性別中立的方式推行宣傳計劃，避免標籤效應	
005320 - 005631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健儀議員認為，家庭暴力問題的宣傳主題應以預防為重點，並闡明家庭暴力受害人尋求協助和支援服務的適當渠道</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當局會推出一系列新的宣傳計劃，以增加公眾對擴大後的《家庭暴力條例》保障範圍的認識</p>	
005632 - 010159	主席 政府當局 馮檢基議員	<p>關注前線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敏感度，以及警方與社署之間的個案轉介機制的成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過去數年，社署與警方已加強雙方在處理及跟進家庭暴力個案方面的協調。此外，警方亦加強其培訓計劃，以提升警務人員處理及調查家庭暴力事件的能力和敏感度。當接獲家庭暴力事件報告，警方可從其資料庫中翻查相關的紀錄，並決定應否將個案轉介社署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00 - 010642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關注現有何種措施，加強前線人員(特別是警察)處理同性關係家庭暴力個案的敏感度</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社署和警方會加強培訓前線社工和警務人員，以提升他們處理同性關係個案的敏感度。政府當局會提供文件，闡述警方採取的配套措施，以增強前線警務人員處理同性關係暴力個案的敏感度和能力，以及加深他們對執行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的認識</p>	政府當局
010643 - 010856	謝偉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在警隊內部成立專責小組，處理同性關係的暴力個案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0857 - 01221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謝偉俊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何秀蘭議員	<p><u>條例草案的目的</u></p> <p>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 CB(2)2483/08-09(01)號文件]中所提關注作出的回應——</p> <p>(a) 律師會就"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而引用的同類(<i>eiusdem generis</i>)原則，是法院在詮釋法例或法律文件中某條文的法律效力時可引用的釋義原則。在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中，"情侶"一詞的確切意思應該並只能按照文意及立法原意詮釋。政府當局已在條例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案的詳題和摘要說明，以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清楚述明，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是將保障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這一切明確顯示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及</p> <p>(b) 在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下，不同類別的保障人士將獲清楚劃定。就此，政府當局認為，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簡稱將有助更確切反映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如何劃定各類受保障人士</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香港律師會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及</p> <p>(b) 考慮在"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中加入一項提述，訂明關係中的雙方可為同性或異性</p>	政府當局
012214 - 012234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條提出問題</p>	
012235 - 012454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p><u>條例草案第2條 —— 生效日期</u></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以及政府當局就各有關部門為配合經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進行的準備工作而制</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訂的計劃	
012455 - 012853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余若薇議員	<u>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 詳題</u> 關注應否在詳題下，把"家庭關係"一詞中的"關係"兩字刪除，使之與英文本的行文風格及條例的簡稱一致	政府當局 會考慮
012854 - 01291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 簡稱</u>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問題	
012914 - 01322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u>條例草案第5條 —— 釋義 及適用範圍</u> 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中加入一項提述，訂明關係中的雙方可為同性或異性	政府當局
013225 - 013801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有否需要就"家庭關係"作出定義 政府當局解釋時表示無需就"家庭關係"作出定義，因為 (a) 主體條例並無就"家庭關係"作出定義； (b) 主體條例和經修訂條例並無任何條文出現"家庭關係"一詞；及 (c) 擬議的第3及3A條清楚界定，配偶、前配偶及其子女、直系及延伸家庭成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為受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保障的人士	
013802 - 014916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考慮同居關係是否存在時，同住是否先決條件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是決定兩名人士是否處於同居關係的一項條件，而經修訂的條例涵蓋已經終結的此等關係	
014917 - 01524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有否需要在"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中加入"作為情侶"的字眼 政府當局解釋時表示，有需要在該定義中加入"作為情侶"的字眼，以明確宣告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並不涵蓋其他"親密關係"，例如以金蘭姊妹關係同住的非常要好的朋友	
015249 - 015441	陳偉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婚外關係人士是否在同居關係的涵義之內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院在裁定同居關係是否存在時，會顧及新訂的第3B(2)條所列的該段關係的所有情況	
015442 - 020317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建議刪除"同居關係"擬議定義的(b)段，以及在新訂的第3B(1)條"同居關係"之後加入"及前同居關係"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考慮此建議時，須顧及委員對"同居關係的一方"的擬議定	政府當局 會考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義的意見，因為兩者互有關連	
<i>議程第II項 —— 下次會議日期</i>			
020318 - 02044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日後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12日